

商业保险精准发力,市场不断壮大——

撑起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本报记者 于泳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是推进我国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对商业保险参与第三支柱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当前,我国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城乡居民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然而,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总体还不够平衡,较为依赖第一支柱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第二支柱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覆盖人群和积累规模有限,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

年金保险发展迅速

从资金属性看,养老金具有长期性、安全性、收益性、领取约束性等特点。年金保险被认为是具有养老功能、最适合参与第三支柱建设的商业保险产品。

近年来,养老年金保险发展迅速。2020年,养老年金保险保费收入712亿元,积累了超过5800亿元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较年初增长22%。健科保险经纪公司北京分公司首席研究员赵洋认为,由于年金保险的领取额度在购买时已经写进合同内,但进入年金账户的资金不能随时支取,牺牲掉了一部分流动性。

2018年5月,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启动,标志着我国开始探索运用税收优惠引导个人开展养老金积累。试点以来,运行总体平稳,流程不断优化。截至2020年末,共有23家保险公司参与试点,19家公司出单,累计实现保费收入4.26亿元,参保人数4.88万人。不过,业内人士认为,由于一些原因,缴纳税养老险对消费者的吸引力还比较有限。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中国保险和养老金研究中心主任魏晨阳认为,目前第三支柱在整个养老金体系中所占的比重依然较低。从第三支柱建设的角度看,需要把一些中短期金融产品引导到长期投资里去。作为投资的养老保险产品,不仅要跑赢物价涨幅,更要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2021》提出,人身保险业应当充分发挥自身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等优势,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建设,提供更多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专属商业养老险平稳推进

今年5月份,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明确自6月1日起,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障手段有限、储备不足等问题,银保监会相关部门指导试点保险公司创新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通过账户式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长期稳健收益;突出养老功能,产品期限与养老挂钩并提供灵活的养老金领取方式;允许相关企事业单位以适当方式,依法合规为从业人员投保提供交费支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启动以来,截至2021年11月末,累计实现保费2.7亿元,超过2.1万人投保。

今年10月份,某大型网约车平台与试点保险公司合作,



开展司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计划(“司机计划”),为网约车司机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经事先取得司机同意,平台将按约定为符合条件的司机投保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提供一定比例的交费支持。平台交费进入司机个人保单账户,权益全部归属个人。“司机计划”现已在杭州市、宁波市、重庆市试行,目前有约7000名司机投保。

据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主要目标在于,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在长期养老储蓄和风险保障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更好满足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各类人群多样化养老需求。下一步,银保监会还将有序扩大保险机构参与范围,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业务推向全国。

养老金融仍需加把劲

从其他国家的实践来看,第三支柱中除了包括保险产品,还包括公募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

在我国,公募基金行业在2018年开始发行养老目标基金。截至2020年底,养老目标基金共117只,规模达526.77亿元。但与同期公募基金超20万亿元的整体规模相比,养老目标基金的发行量仍显得非常有限。

记者了解到,监管部门正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式。一方面,整顿市场秩序,清理打着“养老”噱头的短期金融产品;另一方面,选择部分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在部分地区先行开展养老金融试点,大力发展真正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的养老金融产品,包括养老储蓄存款、养老理财、专属养老保险、商业养老计划等,供不同风险偏好的消费者选择。

魏晨阳认为,我国养老保险市场的“蛋糕”正在逐渐做大,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都应积极参与。

随着养老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公众对于养老金的观念也要不断升级,要把之前做中短期金融产品的钱根据养老需求重新配置。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从三方面做好各项工作。一是稳妥有序推进养老金融试点。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支持相关机构创新开发并推出各类养老金融产品。加强业务监管,开展相关监管制度建设。二是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在第三支柱建设中的作用。坚持强化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功能,支持开发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养老保险。三是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第三支柱相关制度建设,并做好配套工作。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养老金业务是中国人身保险业发展模式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行业发挥长期储蓄功能的关键领域。加强商业保险参与第三支柱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发展满足消费者终身、长期领取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从习惯于与传统产品比收益转向突出和发挥保障功能,可以促进人身保险业务由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

热评

只顾埋头做视频,不料苦心经营的“商标”却被别人抢先注册。近日,有“重工业版李子柒”之称的云南女孩林果儿公开求助,发现自己名字被他人注册商标,注册方开价36万元转让。

抢注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这是典型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目的就是商标牟利。恶意抢注多是蹭热度、蹭流量,预见有利可图,先下手为强,有的甚至不等商标证办下来,就开价叫卖。这类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攫取或不正当利用他人市场声誉,损害他人先权,侵占公共资源,不仅影响到企业自身商标知名度培育,而且危害商标注册和使用秩序。

网红名字被抢注商标,已不是新鲜事。当前,恶意抢注商标频发的原因,一是炒卖商标形成市场。有不少企业因商标被抢注,不得不交大笔转让费用以获得商标使用权。二是这类行为的成本较低,门槛不高,容易得手。三是维权程序较为复杂,又有难度。

恶意抢注商标该如何治理?现行商标法明确:“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有关部门依法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对此,相关部门还应加强审查监督,从源头遏制商标恶意注册。同时,依法重拳出击,保持严打高压,推动形成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整治,此前曾对“杨倩”“陈梦”“全红婵”等109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完善商标注册法律适用标准,强化对恶意抢注商标的规制力度,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彰显打击恶意注册商标的决心。

企业如果遇到商标被恶意抢注,根据所处理程序环节不同,依法维权方式也不同。若恶意注册的商标属于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当事人可在明确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异议;若是属于已注册商标,当事人可以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若是属于已经注册的商标,且成为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当事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亡羊补牢,代价太高。屡见不鲜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也提醒我们,无论是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还是从商标布局的角度,都要提前做好谋划,及时申请注册商标,莫让恶意抢注占了先。

本版编辑 孟飞 郎竞宁 美编 王子莹

野猪致害如何应对

本报记者 黄俊毅

破解野猪致害问题,归根结底有赖于相关制度的健全和落实。一方面要根据野猪资源状况和危害情况,指导地方科学评估和制定猎捕限额;另一方面要拓宽资金渠道,完善致害补偿制度。

最近,全国多地都出现了野猪的身影,它们不仅成群结队下山觅食,而且在一些田间地头甚至闹市区还出现了毁物伤人事件。我国野猪致害情况怎么样?如何防控?

“绝迹几十年的野猪,现在越来越多,还把庄稼祸害得不轻。”湖北省蕲春县刘河镇黄金寨村村民黄正尧感慨地说。

黄金寨地处大别山深处,森林覆盖率超过80%,这里的村民祖祖辈辈靠耕种过活。不过近两年,村民辛苦种下的庄稼,经常被野猪破坏,有的村民被迫选择弃耕。

受野猪困扰的不只有黄金寨。据国家林草局组织摸底调查,四川省183个行政县中,103个县有野猪分布;广东省122个行政县中,野猪致害严重的有广宁、封开、南雄、始兴、阳山、英德等20个县;福建省85个行政县中,有35个县存在野猪致害问题。

“随着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我国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持续改善,种群数量实现恢复增长。野猪因繁殖快、适应能力强,种群快速增长,活动范围逐步扩大,与人类生产生活区域重合产生了较多冲突。在局部区域,野猪破坏作物的事时有发生,已威胁到当地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中国林科院自然保护地研究所研究员金崑说。

怎么办?国家林草局野生动植物司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野猪致害问题,国家林草局会同中央农办联合印发通知,对31个省份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同时,开展联合调研,掌握野猪致害重点地区、致害特点等情况。国家林草局还与财政部、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召开座谈会,商谈推进建立野生动物危害保险机制具体举措步骤。此外,国家林草局还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指导各地稳妥有效推进野

猪危害综合防控工作。

该负责人表示,各地按照要求,已摸清野猪致害特点,确定了致害比较严重的一些局部区域,建设围栏、围网等阻隔设施。各试点地区先后成立了狩猎队,组织专业狩猎队伍,目前野猪致害防控工作已初见成效,比如福建省福安市、广东省罗湖区、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部分乡镇的受损程度,都较上年度有明显下降。

破解野猪致害问题,归根结底有赖于相关制度的健全和落实。

2000年,野猪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名录”)。客观地讲,“三有名录”在促进野猪种群迅速恢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需要适度猎捕以控制野猪种群数量的新形势下,又出现新问题。

12月5日,国家林草局在官网上发布了“三有名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名录一方面扩大了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将野猪剔除。新“三有名录”有望为依法适度猎捕野猪扫清制度障碍。

此外是补偿制度的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不过多地农民反映,补偿较少。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种群调控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洪杰表示,可多渠道筹措补偿资金,建立伤人救济补助渠道,探索建立致害综合保险。目前,福建省已将野猪致害损失纳入农业保险。广东省正推动将野生动物危害补偿纳入林业、农业政策保险制度,作为政府补偿制度的有效补充。陕西省将野生动物伤人医疗纳入居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并建立了民政救助措施。

国家林草局透露,将会同有关部门在现有制度规定下,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野猪资源状况和危害情况,指导地方科学评估和制定猎捕限额;二是指导各地继续采取野猪危害防控预防措施;三是妥善处置野猪猎获物,严防滥食及非法交易;四是拓宽资金渠道,完善致害补偿制度;五是加强宣传与引导,特别是强化对野猪致害严重区域群众安全教育,推广有益的做法和经验。

全新别克昂科威Plus
大五座高能SUV
驾驭强大 即刻出发
22.99万元起

心静 思远 智行千里

BUICK